

抚顺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抚农发[2018]248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机（发）局、财政局：

按照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农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抚顺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抚顺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抚顺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2日

抚顺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的需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 11 类 24 小类 45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

各县区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在省补贴范围内选取确定本地区补贴机具品目。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和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额调整情况由省农委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

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综合考虑各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绩效管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市农委、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各县区，原则上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剩余的补贴资金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资金补完为止。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资金规模不够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按下一年度补贴额办理补贴。

（一）制定方案。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地区实际，制发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补贴范围、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对于所销售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应如实出具购机发票，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

（三）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卡（账）号等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提供机具行驶证或备案登记回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核实查验。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机具核验。实行

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

对于核验合格、拟给予补贴的机具，具备喷印条件的应喷印补贴机具编号标识。

（五）补贴信息公示。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须对拟兑付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姓名、购买机具、购机总额、拟补贴金额及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7 天的村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公示的信息须拍照或取样留存备查。

（六）资金兑付。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相关材料和公示结果转交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季度提交相关资料兑付资金。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完成有关信息录入确认和统计上报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2018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县区应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补贴工作实施流程。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建立健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补贴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对补贴政策实施联合监管。

（二）加强服务，严格核验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其它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在购机集中地或乡镇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等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牌照办理、受益公示等“一站式”服务，做到程序规范，高效便民。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与“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有效衔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加大宣传，公开信息

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

推进信息公开，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七、报备与总结

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农委、财政局备案。

每年12月10日前，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委和市财政局。

附件：1、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
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辽宁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24 小类、45 个品目)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品 目	备注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深松机	
		铧式犁	
		微耕机	
	整地机械	灭茬机	
		起垄机	
		圆盘耙	
		联合整地机	
		驱动耙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免耕播种机	
		根茎作物播种机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施肥机械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品 目	备注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打（压）捆机	
		搂草机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花生收获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饲料混合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块机	
秸秆膨化机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附件 2

_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